版本号：BY2026-ZB-18920260831003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办案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BY2026-ZB-189

省公安厅机关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公安厅机关委托，拟对2026年办案装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2026-ZB-18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办案装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一批办案装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刘警官

联系电话： 029-86165691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 710001
联系人： 韩怡、王洛
联系电话： 029-686108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2,274,9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联行号：104791005103） 银行账号：10331687776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货物类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公安厅机关和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公安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公安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供应商未经授权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供货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韩怡
联系电话：029-6861089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一批办案装备。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74,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74,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货物	1.00	2,274,9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货物

<table>
<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
<tr><td>1</td><td>★</td><td>1.采购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手持激光测距仪</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双目热融合夜视仪</td><td>2</td><td>副</td></tr>
<tr><td>3</td><td>高速催泪喷射器</td><td>12</td><td>支</td></tr>
<tr><td>4</td><td>四件套抓捕器</td><td>12</td><td>套</td></tr>
<tr><td>5</td><td>电磁网枪</td><td>12</td><td>把</td></tr>
<tr><td>6</td><td>防弹头盔</td><td>20</td><td>顶</td></tr>
<tr><td>7</td><td>轻质防弹衣</td><td>20</td><td>件</td></tr>
<tr><td>8</td><td>警用多功能手套套装</td><td>50</td><td>套</td></tr>
<tr><td>9</td><td>多功能制暴器</td><td>30</td><td>把</td></tr>
<tr><td>10</td><td>多功能臂盾</td><td>300</td><td>副</td></tr>
<tr><td>11</td><td>防暴盾</td><td>300</td><td>面</td></tr>
<tr><td>12</td><td>战术防刺服</td><td>50</td><td>件</td></tr>
</table></td></tr>
</table>

		13	警用约束叉	300	把
		14	强光手电	800	支
		15	催泪喷射器	800	支
		16	金属手铐	800	副
		17	多功能腰带（核心产品）	800	条
		18	肩灯	500	个
		19	防溺水背包	30	个
		20	警用雨衣	50	件
		21	便携发电机	5	台
		22	应急电源	5	个
		注：“★”项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投标无效。			
2		**2.技术要求**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1 / 手持激光测距仪 / **一、物理规格与供电要求** 1.尺寸与重量：主机外形尺寸适中，便于单手握持；整机质量≤1000g。 2.供电方式：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 3.功耗与续航：设备工作功率≤10W；单次充电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 4.存储功能：设备支持图片、视频本地存储，支持文件导出查看（内置存储或外置存储介质均可满足）。 **5.须具有 RFID 标签。** **二、光学与影像性能** 1.分辨率与帧率：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30 帧/s；抓拍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放大与变倍：光学放大倍率≥6 倍；支持数字变倍功能。 3.图像增强与防抖：具备防抖功能；支持多种颜色模式（包含黑白、自然色等）。 4.红外补光：夜间红外补光支持多档亮度可调。 5.夜视识别能力：在低照度环境下，具备远距离目标识别能力。 **三、传感器与智能功能**			

					1.姿态与导航：内置姿态传感器，支持显示角度信息。 2.环境数据监测：支持显示环境相关信息。 3.定位功能：具备定位功能，支持显示位置信息。 4.无线传输：具备无线传输功能，支持将视频画面传输至移动客户端。 5.激光测距：激光测距有效距离≥1000 米。 **产品质保期：一年**
			2	双目热融合夜视仪	一、物理规格与供电要求 1.尺寸与重量:主机外形尺寸适中,便于携带;整机质量≤1800g。 2.光学口径：物镜口径≥45mm。 3.供电方式：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4.续航能力：单次充电连续工作时间≥5 小时。 5.存储容量：设备内置存储空间不低于 8G 或支持存储扩展。 6.须具有 RFID 标签。 二、影像与显示性能 1.分辨率要求：微光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红外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图像帧频≥25Hz。 2.变倍功能：支持数字变倍功能。 3.颜色模式：支持多种颜色显示模式（包含白热、黑热等常用模式）。 4.显示模式：支持多种画面显示模式（包含红外、微光、融合等模式）。 三、传感器与智能功能 1.姿态与导航：内置姿态传感器及定位功能;支持显示角度信息。 2.无线传输：具备无线传输功能，支持将视频画面传输至移动客户端。 3.记录功能：具备拍照与录像功能。 **产品质保期：一年**
			3	高速催泪喷射器	执行标准 GB/T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实验方法》 1.高速催泪喷射器尺寸：≤195*146*42mm（长*高*宽）。

					2.▲高速催泪喷射器含发射管（四支）质量≤660克。 3.弹仓数量≥4次。 4.有效发射距离≥6米。 5.▲发射管内的催泪剂体积为（单支）：9.5±0.5ml，催泪剂主要成分为OC（天然辣椒素和二氢辣椒素等混合物），OC含量≥1.5%； 6.▲喷射管只喷出液体,不得喷出任何固体杂物碎片。 7.温度范围：-25℃到55℃。 8.有效作用对象：人或动物。 9.主体须带有内置式激光瞄准器，不得分拆。 10.发射初速度：发射管口处的发射初速度≥160m/s 11.▲高速度和高凝聚性应适于在逆风情况下使用，不受风向影响。 12.动力驱动装置产生推动力作用于活塞，活塞运动使液体试剂受到高压,受压液体试剂通过喷嘴快速以锥型喷雾状定向发射,不污染其他地方。 13.催泪液喷射速快，受喷对象来不及躲避，瞬间失去反抗能力。 14.▲发射液体覆盖面：以0°角对3m距离处瓦楞纸板进行喷射，液体覆盖面积：≥25cm*25cm,以0°角对4m距离处瓦楞纸板进行喷射，液体覆盖面积：≥30cm*30cm,以0°角对5m距离处瓦楞纸板进行喷射，液体覆盖面积：≥40cm*40cm, 15.▲催泪发射器应设置防误触发结构,喷射行程扳机力≥80N； **16.须具有RFID标签。** **产品质保期：三年**
			4	四件套抓捕器	一、执行标准：符合《GA/T1145-2014》标准要求； 二、总体要求 1.杆体结构：安保叉杆体均应为伸缩杆（手拍款除外）； 2.握杆直径：所有款式安保叉握杆直径均为35±2mm。 **3.须具有RFID标签。** 二、安保叉（腰部）参数

					1.工作长度：≥2000mm； 2.携行长度：≤1400mm； 3.收纳长度：≤950mm； 4.束缚带长度：1500±100mm； 5.束缚带宽度：100±20mm； 6.质量：≤3kg。 三、安保叉（腿部）参数 1.工作长度：≥2350mm； 2.携行长度：≤1600mm； 3.收纳长度：≤980mm； 4.束缚带长度：680±10mm； 5.束缚带宽度：60±5mm； 6.质量：≤2kg。 四、安保叉（对抗）参数 1.工作长度：≥2000mm； 2.携行长度：≤1300mm； 3.收纳长度：≤1000mm； 4.束缚带长度：680±10mm； 5.束缚带宽度：60±5mm； 6.质量：≤2kg。 五、安保叉（手拍）参数 1.工作长度：680±10mm； 2.束缚带长度：680±10mm； 3.束缚带宽度：60±5mm； 4.质量：≤1kg。 **产品质保期：一年**
			5	电磁网枪	一、执行标准与核心技术 1.执行标准：符合《GA510-2004 警用抓捕网》标准要求； 2.核心技术：采用电磁发射技术； 3.环境适应性:设备具备雨天正常工作的防护性能。 **4.须具有 RFID 标签。**

					二、结构与组成 1.▲设备主机重量：≤1.5kg； 2.扩展性要求：具有安装扩展设备所需的孔位、导轨或支架等。 三、捕网规格与性能 1.网眼边长：≤150mm； 2.抓捕网面积：≥2400mm×2400mm； 3.▲网线断裂强力：≥130N； 4.牵引头缓冲:牵引头前端硅胶缓冲层厚度≥1.5mm； 5.有效网捕距离：≥5m。 四、续航与使用 1.重复使用：捕网可重复使用； 2.续航能力:单次充满电可连续抛射使用不低于 30 次。 **产品质保期：一年**
			6	防弹头盔	一、执行标准与防护等级 1.执行标准：符合《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或同等国家标准要求； 2.防护等级：3 级。 3.须具有 RFID 标签。 二、结构与组成 1.产品结构：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颏带、连接件等）组成； 2.▲产品重量：不含附件时，质量≤1600g。 三、物理与防护性能 1.▲盔壳侧向刚性：检验最大形变量≤6mm，残余形变量≤4mm； 2.盔壳阻燃性检验，外表面续燃时间≤5s； 3.▲下颏带装置强度：下颏带承受 500N 拉力不应滑脱；当载荷达到 1000N 时能够顺利解脱，防止窒息风险。 三、产品责任险：需提供保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险保单(自交付之日起须连续投保不低于 8 年）。 **产品质保期：五年**

			7	轻质防弹衣	一、执行标准与防护等级 1.执行标准：产品符合 GB45834-2025《警用防弹衣》 软质防弹层防护等级：3 级； 2.材质结构：防弹层结构由弹击面开始依次为：不低于（含）36 层芳纶纤维无纬布（2 层纤维正交)+1 层 0.5mm 厚 PC 板+1 层 8.00mm 厚泡沫板。 **3.须具有 RFID 标签。** 二、外观与防护性能 1.颜色要求：防弹外套为警服蓝色，防弹层保护套为黑色； 2.保护套性能:防弹层保护套材料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18kPa； 3.▲防护面积：≥0.28㎡； 4.▲外套面料:采用高强度耐磨防水功能性面料，经向断裂强力≥1700N，纬向断裂强力≥1200N；干、湿摩擦色牢度≥4 级；外套可拆卸，便于清洗。 三、防弹性能 1.弹道性能：按照标准规定枪弹、射击条件开展试验，弹头不得穿透；背衬胶泥最大凹陷深度≤25mm； 2.环境适应性：样品依次完成低温（-20℃±2℃，4h）、高温（55℃±2℃，4h）、常温浸水 30min、湿热老化（70℃±2℃，相对湿度 80%，240h）预处理后，复测防弹性能仍满足上述要求； 3.▲穿着性能：穿戴灵活，不限制奔跑、蹲起、俯仰、转体等战术动作；肩部、腰部设置多档位调节结构，适配不同体型。 四、产品责任险：需提供保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险保单(自交付之日起须连续投保不低于 8 年）。 **产品质保期：五年**
			8	警用多功能手套套	一、执行标准：符合《GA614-2006》标准要求。 二、技术要求 1.结构：由手套、控制盒、电极片、强光炫目灯、照明警示灯、破窗模块、防撞模块、充电

				装	线组成； 2.功能：快速抓捕、防割防撞、紧急破拆、强光炫目、照明警示、可触屏； 3.手套坯材质：钨丝+HPPE，抗拉强度≥3000MPa，防割性能满足GA614-2006，耐切割系数≥2.5； 4.破窗模块：位于手套背面握拳处，TPU材质，内嵌2粒高硬度陶瓷珠，可快速击碎玻璃； 5.防撞模块：位于手套背面手指部位，TPR材质，可承受150kg以上撞击压力； 6.尺寸（单只）：长310mm×宽150mm×高50mm（均码）； 7.重量（单只）：≤200g； 8.控制盒启动时间：≤2秒； 9.电池容量：3.7V，650mAh，Type-C充电口，充满电时间≤3小时； 10.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全部功能打开≥1小时、仅照明警示≥24小时； 11.脉冲功能：脉冲模块置于手套手指部位，脉冲电流约0.1mA，高频电压约170V，作用于人体时可使肌肉产生收缩、痉挛的强烈反应，无致命伤害； 12.强光炫目：手套掌心脉冲模块处内嵌灯珠1粒，功率1W，强光频率5Hz，10米处直射人眼睛可瞬间致盲，视力恢复时间≥10秒； 13.爆闪警示：手套背面破窗模块上置有LED灯珠2粒，功率2*0.15W，红蓝交替爆闪，爆闪频率≥10次/秒； 14.照明功能：手套背面控制盒上置有LED灯珠2粒，功率2*0.4W，可用作临时照明光源使用。 **15.须具有RFID标签。** **产品质保期：一年**
			9	多功能制暴器	1.▲制暴器主体重量：≦370g（不含弹匣），制暴器主体体积规格：≤192mm(±5mm)×40mm(±5mm)×125mm(±5mm) 2.制暴器适配电源：≧3节标准CR123型号通用锂电池；工作电压≧9v±1v 3.发射动力：所有弹种类采用火药激发机制保证射程及穿透性能 4.▲开口拉电弧距离：≧36±2mm 5.输出电流：1.5~2.0mA(负载为500Ω~1000Ω）

					6.▲输出电压：50~60KV 7.▲标准放电次数:≧480 次（单次 5s 的标准放电次数） 8.▲制暴器智能化:对目标具有自动阻抗识别功能，安全有效输出脉冲，可自动截断不安全电流，确保使用安全性。 9.退弹方式:单手操作退弹,可减少退弹时间; 10.防抢夺功能：连接枪钢的防抢栓被拔掉，可立即切断电源，保护使用者不受伤害; 11.机械瞄准：具有准星、照门瞄准机构 12.单激光瞄准：具有独立开关的单手操作的激光瞄准 13.目标防伪：电击时显示闪电符号，表示已有效击中目标。 14.▲照明炫目：具有 LED 辅助照明炫目系统 15.自动关机：设备在无任何操作环境下开机后 10min 自动关机 16.日志记录功能：具有在使用过程中可追溯记录功能（电压、电流） 17.▲高低温储存测试：脉冲器（含所有弹种）在－25℃~60℃保持 2 小时取出后 2min 内正常激发; 18.催泪成分及单管体积：天然辣椒油树脂（OC）；单管体积 10ml±1ml 19.▲催泪弹最大射程速度：≧7m；2 米处≧90~180m/s 20.捆绑弹绳索长度：≧2.5±0.5M 21.▲约束绳索拉力：≧100kg±10kg 22.▲电击弹射程：≧10m 23.电击弹射程兼容性：同一弹种即可满足 10 米内所有目标,不需要因射击距离不同更换弹种 24.防倒装功能：具备防倒装填功能 25.双模式功能：具备实战模式及训练模式功能；开机默认实战模式 26.贴身电击功能：具有近距离贴身电击功能 27.高效性:电击 1 次/放电 5 秒Ⅲ级～Ⅳ级失能效果 100%） 28.▲多场景用途：具备近身拉弧电击、捆绑约束、催泪三种制服手段 **29.须具有 RFID 标签。** **产品质保期：一年**

			10	多功能臂盾	一、执行标准与材质要求 1、完全符合 GA2139-2024《警用防暴臂盾》长方形金属防暴臂盾全部标准要求。 2.材质结构：采用金属材质，盾体背部配置标准握把与可调臂带，结构牢固、适配单臂佩戴操作。 **3.须具有 RFID 标签。** 二、外观与功能配置 1.外观要求：表面光滑，无可视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起皮等缺陷；外露金属构件防锈处理，无锈蚀；盾体表面为藏蓝色，正面印制永久性“警察 POLICE”标识；涂层附着力满足 GB/T9286-2021 不低于 3 级，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10s。 2.照明单元：臂盾配有照明单元，具有强光、弱光、爆闪三种工作模式； 3.破窗器：臂盾上端两侧各配置一套硬质破窗攻击头。 三、尺寸与质量 1.外形尺寸：最大长度≥690mm，最大宽度≥290mm，盾体投影宽度≥290mm 2.▲防护面积：≥0.18m² 3.重量要求：≤2.0kg；四、连接强度 1.握把连接强度：≥1500N； 2.臂带连接强度：≥800N。 五、防护与力学性能 1.▲耐刀砍性能：可承受线速度 8.5m/s±0.5m/s、能量 100J±5J 刀砍冲击，盾体无开裂、无破碎、无穿透。 2.▲耐击打性能：可承受线速度 18m/s±0.3m/s、能量 342J±13J 击打试验，击打后盾体不破碎、无大于 50mm 贯穿裂纹，外形尺寸保留率≥90%。 3.低温环境适应性：经-30℃±2℃、4h 低温预处理后，5 分钟内完成耐击打试验，性能仍满足标准要求。 4.产品在-30℃～55℃常规勤务温度区间内防

					护性能稳定可靠。 六、产品责任险：需提供保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险保单(自交付之日起须连续投保不低于 8 年）。 **产品质保期：三年**
			11	防暴盾	一、执行标准与材质结构 1.执行标准：符合《GA422-2019 警用防暴盾牌》标准； 2.材质与结构：盾体采用 3.5mm 厚 PC 材料制成，背面配有握把和臂带。 **3.须具有 RFID 标签。** 二、尺寸与重量 1.盾牌宽度：不小于 0.5m； 2.防护面积：0.45m²； 3.重量要求：小于 3.3kg。 三、外观与透光性能 1.透光率：＞70%。 四、连接强度要求 1.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保持 1min，没有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 2.臂带连接强度：臂带的搭扣搭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保持 1min,没有脱落、松动、脱扣或臂带断裂现象。 五、防护与力学性能 1.耐冲击强度: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破裂； 2.耐穿刺性能: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没有＞6mm 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破裂； 3.耐击打强度：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50mm 的裂纹； 4.低温耐击打强度：样品经低温处理（-30℃±2℃，4h）后，能承受上述同等条件的击打

					试验,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50mm的裂纹； 5.高温耐击打强度：样品经高温处理（+55℃±2℃，4h）后，能承受上述同等条件的击打试验,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50mm的裂纹。 六、产品责任险：需提供保额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险保单(自交付之日起须连续投保不低于8年）。 **产品质保期：三年**
			12	战术防刺服	一、执行标准与产品结构 1.执行标准：整体符合《GA68-2024警用防刺服》标准； 产品结构：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防刺附件（若有）组成； 2.芯片仓设计:大身前后采用底部拿取式芯片仓，可放置防刺芯片或防弹插板。 **3.须具有RFID标签。** 二、战术外套参数要求 1.材质与颜色：采用高强度尼龙面料，具备耐磨抗撕裂、防水拒油功能；颜色为黑色或阻燃黑； 2.挂载系统：外套上配有MOLLE织带系统，可容纳挂载手铐包、警棍包、手电包、杂物包等（可根据要求定制）； 布3.料断裂强力：经向≥2000N，纬向≥2400N； 4.沾水等级：≥4级； 5.摩擦色牢度：干磨（经向、纬向）≥4级，湿磨（经向、纬向）≥4级； 6.燃烧性能：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经向≤100mm、纬向≤105mm； 7.防霉等级：≤1级。 三、防刺芯片参数要求 1.防护等级：符合《GA68-2024警用防刺服》中A类非金属材质警用防刺服的有关要求； 2.材料结构：采用多层防刺材料复合结构（如

					芳纶浸胶布、纤维毡、泡沫板等），通过热合等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前后结构一致； 3.防护面积：≥0.25m²； 4.芯片重量：≤1.8kg； 保护套性能：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四边密封良好，材料的抗静水压等级应达到GB/T4744-2013中规定的5级； 5.弯曲度：在外力作用下弯曲20mm时的作用力应≤100N； 6.防刺性能：使用标准D1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四、产品责任险：需提供保额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险保单(自交付之日起须连续投保不低于8年）。 **产品质保期：三年**
			13	警用约束叉	一、执行标准与结构组成 1.执行标准：符合《GA/T1145-2014警用约束叉》标准； 2.产品结构：约束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及控制部件等组成； 3.叉头设计：末端装有半月弧形(U形)插头，杆体可伸缩，叉头闭合后应能有效约束目标。 **4.须具有RFID标签。** 二、尺寸与质量要求 1.工作长度：≥2000mm； 2.携行长度：≤1300mm； 3.握持部位直径：25mm～40mm； 4.▲产品质量：≤3.0kg。 三、核心功能要求 1.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能迅速叉套并闭合； 2.自锁功能：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 3.▲状态转换时间:在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之

					间能快速有效转换，转换时间≤10s。 四、力学与耐久性能 1.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无裂纹、断裂或拉脱，未出现叉头横向开口； 2.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无裂纹、断裂或拉脱，未出现叉头横向开口； 3.叉杆抗弯能力：叉杆中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无裂纹、断裂或拉脱； 4.循环耐久度：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仍能正常使用。 五、控制部件与连接机构要求 1.控制部件设置：由控制部件控制开启、闭合及锁止的警用约束叉，控制点与叉头底部的距离不小于1200mm；控制部件需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 2.连接机构设置：若连接机构的操作为一次性触碰动作方式，其控制点位置与叉头底部的距离不小于1200mm；连接机构需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 **产品质保期：三年**
			14	强光手电	一、执行标准 符合《GA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标准。 二、外观与标识要求 1.外观质量：产品主体表面经硬质阳极氧化处理，色泽均匀，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等缺陷；镜片和反光杯光洁，无污渍；部件齐全，装配严密，操作方便。 2.标识要求：产品正面应激光雕刻警徽图案及“警察POLICE”字样，背面激光雕刻“强光手电”字样，侧面靠近充电口位置应有充电孔标识。警徽图案应符合《GA244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规定。产品背面或隐蔽处应激光雕刻唯一产品编号。所有图案、文字及标识应清晰、完整、对称。

					3.须具有 RFID 标签。 三、结构与尺寸要求 1.尺寸规格：总长度≤156mm，握柄直径≤30mm，头盖外径≤36mm，手绳长度≥150mm。（注：设定上限范围以兼容不同合规产品） 2.材质与重量:主体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质;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230g。 3.颜色：主体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呈金属本色，手绳为黑色，无明显色差。 四、光学与电气性能要求 1.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160lm。 2.强光初始照度及色温: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180lx;色品坐标应符合《GB/T8417-2003 灯光信号颜色》中的白色色品区域有关规定。 3.强光照明时间：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100lx。 4.电池兼容性:支持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且使用上述电池时均可实现强光、弱光、爆闪等工作模式的正常转换。 5.电量提示功能：具备电量提示功能，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能通过指示灯（如 4 格 LED 提示）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6.外壳温升：强光手电在强光模式连续工作 1h，外壳温升≤25K。 五、机械强度与可靠性要求 1.外壳强度:外壳能承受 980N 的径向压力后，无变形，且能正常使用。 2.手绳强度：手绳承受 50N 的拉力无断裂。 3.碎玻璃功能:攻击头部位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攻击头镶嵌物（如氮化硅球或陶瓷珠）不掉落、不碎裂，且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

					常。 4.跌落可靠性：以水平、头部向下、尾部向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3次。试验后产品无裂纹、破碎，攻击头镶嵌物不脱落,且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5.防水性能：在0.5m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1h，内部不进水，且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6.开关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30000次后，按键正常，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7.充电接口可靠性:充电插头插拔3000次后，接口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8.环境适应性： 低温性能：在-20℃±2℃环境下持续放置2h后，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湿热性能：在45℃±2℃、湿度95%±2%RH的环境下持续放置48h后,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六、手绳理化性能要求 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2.耐汗渍色牢度（酸/碱）：变色≥4级，沾色≥4级。 3.甲醛含量：未检出（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产品质保期：一年**
			15	催泪喷射器	一、执行标准 符合《GA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标准。 二、外观与结构要求 1.外观质量：产品外观洁净，无变形、划痕等缺陷，无催泪剂气味。 2.结构组成：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3.颜色与标识：主体颜色应为黑色，喷嘴应为白色，催泪剂溶液应为蓝色。产品正面应有激光雕刻的“警徽”图样和“警察”“POLICE”

					“催泪喷射器”字样,图样和字样应清晰完整,并雕刻产品唯一编号。 **4.须具有 RFID 标签。** 三、尺寸与质量要求 1.尺寸规格：高度≤188.5mm，筒身最大外径≤40mm。 2.产品总质量 195g±15g。 四、药剂与喷射性能要求 1.催泪剂溶液：催泪剂溶液体积为 70ml±3ml，主要成分为合成辣椒素（OC），合成辣椒素含量为 1.5%～2.0%（质量百分比）。 2.喷射性能：喷射形态为定向射流状（水柱），有效喷射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7s。 五、机械强度与可靠性要求 1.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外壳在承受 980N 的径向压力后，无解体、无泄露、无爆裂，并能正常喷射。 2.保险盖可靠性: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 100 次后可正常使用。 3.振动与跌落可靠性: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 2m/s²、频率为 5Hz~55Hz 的振动试验后，无解体、无泄露、无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后无解体、无泄露、无爆裂，并能正常喷射。 4.稳定性：经老化试验后，产品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 六、产品责任险：需提供保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险保单(自交付之日起须连续投保不低于 8 年）。 **产品质保期：一年**
			16	金属手铐	一、执行标准 符合《GA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标准。 二、结构与外观要求

					1.结构组成：由左、右铸体、三排齿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零部件组成，结构完整，装配严密。 2.外观质量：表面经氧化处理，光滑无毛刺，色彩均匀，无剥落、起泡等缺陷。铸体及扇梁边角圆滑整齐，三排齿的齿形完整无缺损。 3.颜色规范：铸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左、右铸体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扇梁为亚光银色。 4.标识要求:其中一个铸体表面应有激光雕刻的清晰永久性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 3.5mm。 **5.须具有 RFID 标签。** 三、尺寸与质量要求 1.尺寸规格：铸体间距 L：52mm～56mm；最小孔径 H：≥54mm；最大孔径 B：≥80mm。（注：采用区间值以兼容不同合规产品） 2.质量要求：金属手铐的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55g。 四、机械强度与可靠性要求 1.灵活性：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2.反锁定位：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N 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3.防拨性能：三个锁齿相互独立，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不产生联动；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2min。 4.纵向静拉力: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2200N 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手铐不被拉开，且不产生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5.横向静拉力: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2200N 的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手铐不被拉开，且不产生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6.固定连接件强度：对扇梁铆钉施加 2940N 的静压力并保持 30s，固定连接件不松脱。 7.钥匙强度：对钥匙施加 3Nm 的扭矩并保持 30s，钥匙不出现变形、断裂。 8.铸体强度：在锁闭状态下对铸体施加 15Nm 扭矩并保持 30s，铸体与扇齿不脱离。

					五、耐用度与环境适应性要求 1.耐用度: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经 7000 次循环后，手铐啮合牢固可靠，不被逆向拉开。 2.跌落可靠性：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 3 种状态，从 1.5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仍能灵活使用。 3.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6 级（连续喷雾时间为 12h）。 六、产品责任险：需提供保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险保单(自交付之日起须连续投保不低于 8 年）。 **产品质保期：三年**
			17	多功能腰带 （核心产品）	一、执行标准 符合《GA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标准。 二、结构与外观要求 1.结构组成：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标配包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为选配件。 2.外观质量:各种织带外观平直规整,无跳丝、无结；各类材料表面无残次、无明显瑕疵。 3.颜色规范：主体颜色为黑色，金属配件表面为黑色处理，塑料配件为黑色，无明显色差。 4.标识要求:腰带钎子外盖正面居中铸有凸起的警徽，图案端正、清晰、饱满，符合《GA244 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规定；腰带钎子外盖反面有激光雕刻的唯一产品编号;主腰带带体及内带带体需缝制符合规范的产品标识。 **5.须具有 RFID 标签。** 三、尺寸与质量要求 1.尺寸规格：按带体总长度分为 XL、L、M、S、SS 等规格，腰带长 1.3m（±0.1m），宽 5cm（±0.5cm）。 2.质量要求：多功能腰带全套标配质量（不含

					选配件）≤1.11kg。 四、理化性能与色牢度要求 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2.耐刷洗色牢度：≥4 级。 3.耐汗渍色牢度（酸/碱）：变色≥4 级，沾色≥4 级。 4.耐光色牢度：≥4 级。 5.机织带起毛：无变化。 6.甲醛含量：装具套中甲醛含量≤300mg/kg（或未检出）。 五、机械强度与可靠性要求 1.腰带钎子耐盐雾：经 48h 盐雾试验后，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2.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在-30℃～50℃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3.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15N～30N。 4.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5.警棍套插拔性能：插拔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6.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旋转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7.抗拉性能： 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卡扣无破损，能正常使用。 装具套开口缝合部位：施加 3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未撕裂。 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7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钎子不脱出或破损，能正常使用。 警棍套连接件：施加 9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未断裂。 催泪喷射器套连接件：施加 9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未断裂。 六、产品责任险：需提供保额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产品责任险保单(自交付之日起须连续投保不低于 8 年）。

					产品质保期：三年
			18	肩灯	一、执行标准 符合《GA/T2140-2024 警用肩灯》标准。 二、结构与外观要求 1.结构组成：由发光单元（频闪发光单元及照明发光单元）、外壳、内置可充电电池、开关、肩袢挂扣、充电器等组成。频闪与照明发光单元相互独立，均由同一按钮开关进行功能切换，且均使用发光二极管（LED）制成。 2.佩戴设计:肩袢挂扣可进行旋转以配合调整佩戴方向;需设置遮光板或防止闪光影响警员视线的装置或部件。 3.外观质量：产品表面光滑，无裂纹和明显的变形，无毛刺、起泡、腐蚀、划痕等缺陷；外露金属部件无锈蚀;标志应清晰、正确、齐全。 4.颜色规范:发光区域可通过透明材质外壳交替发出红色、蓝色光。 5.接口要求：宜使用 USBType-C 接口或提供 USBType-C 接口转换器。 **6.须具有 RFID 标签。** 三、尺寸与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总质量（不含充电器）≤70g。 四、功能与光学性能要求 1.操作与功能：具有照明模式及频闪模式，通过单一控制按钮进行开关及模式切换。开启后默认直接进入频闪模式,在频闪模式中任意时间按压一次开关即可切换到照明模式。具备电量提示功能，欠压及充满电状况均有提示。 2.频闪模式性能:全部频闪发光单元同时点亮时的最大发光强度≥2.0cd；单一 LED 灯珠频闪频率为 4Hz～6Hz。完全充电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10h，期间不自动变换发光状态或熄灭。 3.照明模式性能: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照明模式，距光源 300m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80lx；连续工作 2h 后，距光源 300mm 处光斑中心照度≥80lx,期间不自动变换发光状态或熄灭。

					五、机械强度与环境适应性要求 1.开关耐久性：以(20 次～30 次)/min 频率触压开关 10000 次后，开关功能正常。 2.跌落可靠性:经高温及低温试验后,在 5min 内以肩袢挂扣向下及向上两种状态，自 1.8m 高度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各组成部件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且功能正常。 3.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GB/T17626.2-2018》中等级 3 的规定,允许出现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4.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 IP56 的规定。 5.外壳温升：连续工作状态下，外壳温升≤15K。 6.温度适应性：在-20℃～+55℃环境下,能够正常启动并持续工作。 7.耐盐雾性能：经 48h 盐雾腐蚀试验后,能正常启动工作,金属件无锈蚀现象,壳体未出现变形或裂纹。 **产品质保期：一年**
			19	防溺水背包	1.防溺水浮力背包是在防水、易携带的基础上,通过与传统气胀式救生衣相结合,使其具备救生功能。 2.颜色：定制 3.装备包材料：600D 防水材料，210D 里布; 4.充气成型时间：≤5s; 5.浮力损失：≤10%（24h）; 6.浮力：≥150N; **7.须具有 RFID 标签。** **产品质保期：二年**
			20	警用雨衣	执行 GA392—2009《警服雨衣》 1.外观质量：产品应清洁，无污渍，无残破或开裂现象，印花清晰。 2.面料断裂强力：经向≥360N,纬向≥340N 3.色牢度：≥4 级

					4.面料防水性：≥10.9kPa 5.颜色：黑色 6.尺码：165～195(尺码可选) 7.反光条：高亮反光条 8.网状内衬，帽子不带沿有拉链 **9.须具有 RFID 标签。** **产品质保期：二年**
			21	便携发电机	一、安全规范 机组须具备多重智能安全防护系统,包含但不限于过载保护、短路保护、低油压自动报警及停机保护等，确保设备及人员操作安全。 二、电气性能参数 1.额定输出功率：≥5KW。 2.额定电压与频率：230V/50Hz。 3.输出相数：单相。 4.额定电流：≥23A。 5.直流输出：须配备 12V 直流输出接口。 6.绝缘等级：≥F 级。 **7.须具有 RFID 标签。** 三、动力及燃油系统参数 1.发动机形式：四冲程风冷发动机。 2.发动机排量：≥420CC。 3.发动机最大功率：≥9.5KW。 4.燃料类型：无铅汽油（支持 90#及以上标号）。 5.油箱容积：≥25L。 6.机油容积：≥1.1L。 7.耗油量：≤540g/h（额定负载工况下）。 8.连续工作时间：≥9 小时（满载工况下）。 四、物理规格与结构要求 1.起动方式：须具备手拉启动与电启动双模式。 2.噪音水平：在距离机组 7 米处测试，噪音值≤70dB。

				3.整机净重：≤85KG。 4.外形尺寸：长×宽×高≤730mm×570mm×570mm。 5.机身结构:须采用加厚钢材框架,具备防锈、抗颠簸性能。 **产品质保期：三年**
		22	应急电源	一、电池与续航性能要求 1.电池容量：内置大容量电芯，额定电池容量≥1638Wh，以满足长时间持续供电需求。 2.温度适应性： 工作温度:须在-20℃～+55℃环境温度下正常稳定工作。 充电温度：支持 0℃～+45℃环境充电。 存储温度：允许在-20℃～+60℃环境下存放。 **3.须具有 RFID 标签。** 二、输出接口与智能显示要求 1.直流输出接口：须配备≥25.2V 直流输出接口；同时须配备 USB 及 Type-C 快充接口，支持多档位调压及大电流输出,满足各类数码设备供电需求。 2.智能数显功能：机身须配备高清显示屏，实时显示以下状态： 电量状态：包含电量滚动条及电量百分比。 运行参数:包含电池实时温度、电池加热状态、输入/输出的电压与电流。 工作状态:包含 AC/DC 工作状态指示及故障状态报警。 三、物理规格与便携性要求 1.主机尺寸：长×宽×高≤495mm×320mm×220mm。 2.整备重量：整机重量≤18kg。 **产品质保期：三年**
		注： 1.“▲”项参数指标（共 30 项）允许负偏离，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非“▲”的参数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投		

		标无效。 2.技术要求中未列明的参数指标，由供应商自主提供，满足已列明的需求内容即可。 3.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进度、组织协调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措施；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陕西省公安厅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供货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质保期详见 3.3 技术要求；各产品设备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3.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送至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售后服务、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价格，合同履约过程

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2.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3.技术培训要求：1）培训地点：陕西省公安厅；2）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3）培训时间：交货完成后进行培训；4）培训内容：设备操作方法、排除故障等方面；5）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4.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5.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供应商未经授权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且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唯一，不接受备选方案，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投标一个品牌及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
4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产品渠道来源	避免出现侵权等行为，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货源正规，提供不限于厂家证明或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8 分：1.投标产品来源渠道明确，证明材料中品牌型号与投标产品相对应计 8 分；2.投标产品来源渠道不明确或证明材料中的品牌型号与投标产品不能完全对应计 4 分； 3.投标产品无来源证明或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完全不对应，仅提供有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清单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8.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30 分，投标产品中“▲”项参数指标每负偏	3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离一项或缺失一项扣 1 分， 30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投标人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注：“▲”项参数指标共 30 项，允许负偏离；除“▲”外的其他参数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负偏离，投标无效。			
	进度、组织协调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方案内容：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进度安排:符合全部 3 项评审标准计 2 分，仅符合其中 2 项计 1.5,仅符合其中 1 项计 0.5 分,3 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 0 分。②组织协调措施:符合全部 3 项评审标准计 2 分，仅符合其中 2 项计 1.5,仅符合其中 1 项计 0.5 分，3 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 0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全部 3 项评审标准计 2 分,仅符合其中 2 项计 1.5,仅符合其中 1 项计 0.5 分，3 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 0 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拟投入人员在 7 人及以上，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工明确计6分； 2.拟投入人员在5人及以上、7人以下，分工明确计3分； 3.拟投入人员在2人及以上、5人以下,分工明确计1分。4.拟投入人员不足2人不计分。 注：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仅考核拟派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考核企业全体从业人员。			
	培训服务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方案及内容；②培训计划及承诺。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培训方案及内容: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1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0.5,仅符合其中1项计0.2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②培训计划及承诺: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1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0.5,仅符合其中1项计0.2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2.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应急、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措施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方案内容：①应急方案及措施；②运输、安装调试措施；③验收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	6.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应急方案及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②运输、安装调试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③验收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时限、③售后服务方式及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人员安排: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时限: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	6.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③售后服务方式及保证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计分。注：1.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标的货物类型一致的任一货物，不限采购单位性质、不限合同金额、不限地域；2.合同复印件需清晰体现甲乙双方签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标的内容，缺关键页不予计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	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文本.docx